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
及网络项目(漯河市普通公路)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5-158

招 标 人：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 理 机 构： 河南明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1
第五章 图纸	2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第七章 商务要求	24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漯河市普通公路)已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同意并开展相应招标工作,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5-158

2.项目名称: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漯河市普通公路)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9671000.00 元 ;

最高限价: A 包: 13366008 元; B 包: 2614367 元; C 包: 1859839 元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漯河市普通公路)包含: A 包 G107 京深线豫境段及京港澳高速连接线示范通道项目(漯河市)、B 包普通公路智慧服务区项目(漯河市)、C 包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项目(漯河市)等。

5.2 采购范围:

A 包: 主要包括 G107 京深线豫境段及京港澳高速连接线示范通道项目(漯河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B 包: 主要包括普通公路智慧服务区项目(漯河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C 包: 主要包括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项目(漯河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3 质量要求: 合格;

5.4 供货安装期: 11 个月,

5.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5.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7 本次招标共划分 3 个标包。

注: 同一个投标人可报多个标包,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包,若同一投标人被多个标包同时推荐为中标人,则按照标包号前后顺序,被确定为顺序在前标包的中标人。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包：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具备通信工程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B、C包：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具备通信工程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4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4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漯河市黄河路中段 619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323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明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路与茶山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273079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27307933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漯河市黄河路中段 619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32324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明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路与茶山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27307933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漯河市普通公路)
1.2.1	资金来源	部省奖补资金
1.3.1	标的内容（采购范围）	A 包：主要包括包括 G107 京深线豫境段及京港澳高速连接线示范通道项目(漯河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B 包：主要包括普通公路智慧服务区项目(漯河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C 包：主要包括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项目(漯河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供货安装期	11 个月
1.3.3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评审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财购【2023】5 号文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A 包：13366008 元；B 包：2614367 元；C 包：1859839 元 注：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3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10.4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其他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

	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和服务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商务要求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类似项目
-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5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标：55 分 商务标：15 分
2.2.2（1）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 3.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为最低价格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text{ 分}$ 注：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2.2 (2) 技术标 (55 分)	供货安装方案 (8 分)	1.供货安装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质量、工期和安全生产有保障得 8 分； 2.供货安装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质量、工期和安全生产有保障基本可行得 5 分； 3.有供货安装方案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得 8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3.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1.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得 8 分； 2.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可行得 5 分； 3.有安全技术措施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8 分)	1.整体及各阶段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安排合理可行得 8 分； 2.整体及各阶段进度计划明确、措施合理、可行，安排基本合理得 5 分； 3.有确保进度计划与措施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7分）	1.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安排完整齐全得7分； 2.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安排基本完整得5分； 3.有资源配备计划的得2分； 4.缺项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8分）	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8分； 2.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可行的得6分。 3.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得3分； 4.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4分）	1、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详细、周密、全面、合理并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2、培训方案比较详细、有一定合理性并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 3、培训方案不详细的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4分）	1、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且操作性强得4分； 2、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得2分； 3、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2.2.2（3） 综合标（15分）	企业业绩（5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的得2.5分，满分5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5分）	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满分5分。
	服务承诺及其他（5分）	1.合同履行期限内，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如有发生，承诺由其承担带来费用和经济处罚的，得3分。 2.有关于供货安装过程中配合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承诺得1分； 整体承诺切实可行、合理加1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人未出示授权委托书的；
- （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报价部分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按照招标人公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且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最后一次公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应按照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投标报价并制作投标文件，详见附件。

第五章 图纸

图纸与本招标文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公布，供投标人查阅。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

请投标人详细阅读理解图纸

第七章 商务要求

- 1.采购的所有电子设备须为国内一线品牌。
 - 2.所有的外场电子设备必须接入漯河市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和省级平台。
 - 3.投标人须自行认真考虑，中标后外场设备 3 年电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 注：1.投标报价中包含三年设备 3 年的网络使用费。
- 2.以上内容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格式作为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相关内容。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漯河市黄河路中段619号 邮政编码：462000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4</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 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所有的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及批准
6	4.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提供履约电子保函。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在线办理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的 <u>5</u> % 。履约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应当覆盖合同约定的工期。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 14 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 28 天内</u>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11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2</u> % 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5.5.2	按招标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15	16.1	☐ 主要材料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豫交建管函【2021】15号文相关文 件执行。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17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6 </u> 份
19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u> 万元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 3% </u>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 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 </u>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2 </u> 套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 工程或工 程设备规定如下： <u> 另行约定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u> / <u> </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3</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 </u> / <u> </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的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2.8.1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协调周边环境。

2.8.2 其他发包人应该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6）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依法纳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缴纳的一切税款。

本款补充（7）目～（9）目

（7）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 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 农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计入信用档案。

承包人对现场施工劳务人员身份、工资发放等实名登记；必须加装考勤设备、建立电子台账 并进行动态管理；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承包人 应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上访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量支付款中扣除。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事件或影响工程施工或造成发包人经济、声

誉受到损失的，按第22.1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及项目经理的拖欠行为报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包括《关于进一步严肃查处投标资料造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为 IDE 通知》（豫交文（2012）251 号）等以及实时调整、补充的其他规定）对其信用进行降级或列入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黑名单”和从业人员“黑名单”。

（8）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与已有的公路、田间道路、河道等相交时，施工过程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9）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构筑物里面人的安全与正常生活，避免对其产生震动和干扰，也不影响群众的正常通行。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它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因为其他施工原因对临近的群众和企业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而引起的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6 承包人的人员管理

第4.6.5项补充：

施工现场所有管理人员都必须佩戴胸卡（上岗证：证上应附照片、姓名、职务、岗位等），必须统一着装且均应佩戴规定颜色安全帽。

承包人须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包括《关于进一步严肃查处投标资料造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的通知》（豫交文（2012）251 号文）等以及实时调整、补充的其他规定），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程师、项目副经理、试验室主任、质检工程师等）有关证件原件交由发包人存放保管，同时建立个人档案，其工作经历、毕业证、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及笔迹的原件和电子版扫描件由发包人保存。至合同段主体工程完工后予以退还。凡不能提交上述证件原件和提交假证件的，发包人不授予合同。同时将承包人及相关人员上报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4.7.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月至少 2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单月擅自两次以上或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三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申请，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智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 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4.7.2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但不得晚于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工程师每人次 10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5 万元；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 通知 3 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超过 3 天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每人次2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5000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每天1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每天5000元；单月擅自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超过3天时，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的投标承诺，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进驻施工现场后，承包人所有管理人员持证件原件接受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证件原件由发包人留存。

(3)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按建质（2008）91号文件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应在14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 1) 代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项补充第4.8.7项：

4.8.7 参与信用评价。

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包括《河南省公路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豫交工(2007)32号)当以及实时调整、补充的其他规定),承包人应参加由发包人对本项目参建施工企业进行的排序等信用评价工作。

4.9 不利物质条件

4.9.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外部环境协调。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施工过程的难点、重点分析；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 (8) 信息化技术应用；
-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本合同工程指发货所能烈度为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洪水位等引起的延误情况。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

13. 工程质量

第 13.1.1 项补充为：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需按照执行，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由此

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及漯河市的相关规定。

变更工程数量审批后，乙方可以申请变更工程作价，变更作价原则如下：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乙方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乙方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16.1 价格调整

本款补充第 16.1.3 项

16.1.3 采用河南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办法调整价格差额。

本项所采用的河南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办法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主要材料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豫交建管函【2021】15 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安全生产费等按投标报价说明中有 关条款执行。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17.1.8 项：

17.1.6 隐蔽工程、合同外工程的计量

对于隐蔽工程合同外工程的计量，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事先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届时将委托委派合同管理人员协助计量。

17.1.7 已完工程的计量

对于承包人已完工程的计量，必须做到签字齐全、记录完整、依据合理、计算准确。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随时委派人员进行复核。需要承包人配合（如开挖隐蔽工程等）的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直至勒令退出本工程，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7.1.8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和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款约定为：按照豫公路工[2016]407号文要求，本工程取消开工预付款保函。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1 承包人违约

第22.1.1 补充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

(4) 对于承包人实施总承包管理的安装等工程，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其中：

a. 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与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外，由发包人视情况轻重进行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部分工程剥离出来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d.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及临时设施等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立即改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按照所撤离材料和设备价值的 5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e.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分割工程的单价以合同单价为准，且从被分割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差额部分由被分割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被分割承包人承担。

f. 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 30% 的违约金。

g.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金，并要求承包人

赔偿由此而造成的 全部损失。

h.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 顺延。

i. 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预付款、各项措施费用等）专款专用约定的，或将本工程款私 自挪用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应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j.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

k.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 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 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 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l.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十天内未能将影响发包人项目运营的工程设备、多余材 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约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

m.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 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收和运营。

n. 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课以 违约金，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o. 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权益一切费用。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 金，具体约定 如下：

（1）如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和承包人约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则没收承包人的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且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2) 赔偿损失。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发包人赔偿的范围包括发包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对于该损失就不再赔偿。相反，在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因违约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承包人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3) 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公路建设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4)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 1 万元。

(5) 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况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对违约承包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的行政处罚措施。

23. 防止和避免电力，电讯线路非正常中断

根据《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第 2.3.2 项规定，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疏忽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负。

24. 地方公路的使用。

道路使用和道路损坏修复费用或赔偿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及时修复或赔偿施工轧坏的地方道路时，发包人要在当地政府沟通核实后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将在下一次工程计量支付时扣双倍金额补充入保障金账户”。

25.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工期紧迫，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已提供的设备基础上增加设备数量。

26. 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漯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和行业管理标准，切实制定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方案，要坚决做到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实现“六个百分之百”目标。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公里，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_____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

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 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注：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本表上述人员要求不作为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的依据，仅作为后期双方合同谈判的依据，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

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和技术指标	数量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本表上述 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不作为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的依据，仅作为后期双方合同谈判的依据，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 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 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的格式为准）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漏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格式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_____元。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类似项目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 (投标人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 XX 项目 XX 包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 元) 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 服务要求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单位愿意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级别：_____
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参数	所投参数	偏离描述	偏离说明
1					
2					
3					
.....					

- 注：1. 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删除）。
2.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此表应如实填写。

投标人(签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____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XX** 项目 **XX** 包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证明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完成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包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2、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类似项目

起讫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注：1、投标人应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投标人应附本表所填写的施工合同文本和中标通知书，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

十、其他资料

注：1、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